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建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或公司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集运	指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远洋的全资子公司
中远散运	指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远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航运	指	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远洋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中远川崎	指	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远集团控股 50%
中远船务	指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远集团控股 70%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远洋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运、中远散运和香港航运结合航线发展对于运力的需求,拟购建 8 艘 13350 标准集装箱船、9 艘 5.7 万吨级散货船和 8 艘 20 万吨级散货船。其中 8 艘 13350 标准集装箱船拟在南通中远川崎建造;9 艘 5.7 万吨级散货船拟购买中远国际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在中远船务建造中的船舶;8 艘 20 万吨级散货船拟购买正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和保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订造中的船舶。该批新造船涉及资金总计 22.961 亿美元。
2. 鉴于南通中远川崎和中远船务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远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远洋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在中国远洋董事会审议该等造船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该造船合同后方可付诸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远集运、中远散运和香港航运经认真分析未来航运市场的供需情况，租造船市场的走势，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等问题，拟购建 8 艘 13350 标准集装箱船、9 艘 5.7 万吨级散货船和 8 艘 20 万吨级散货船。8 艘 13350 标准集装箱船(中远集运购建)拟在南通中远川崎建造；9 艘 5.7 万吨级散货船(中远散运购建 3 艘，香港航运购建 6 艘)拟购买中远国际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在中远船务订造中的船舶；8 艘 20 万吨级散货船(中远散运和香港航运各购建 4 艘)拟购买正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和保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订造中的船舶。本次购建船舶的合同总价为 22.961 亿美元。

鉴于南通中远川崎和中远船务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远集团，因此本次购建船舶交易构成中国远洋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中国远洋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放弃了对本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本关联交易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 名称：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临江路 11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谷口友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220 万元
经营范围：建造、销售、检修各种船舶，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业务。
2. 名称：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及数开发区辽河西路 128 号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877.6205 万元
经营范围：修理各类中外船舶(特种船、高性能传播除外)及提供相关服务；修理、建造、改装各类海上钻井平台等海洋工程设备；生产销售陆用、船用金属结构件及船舶配件；承包境外船舶维修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南通中远川崎和中远船务就同一类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中国远洋净资产 5%或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通中远川崎 8 艘 13350 标准集装箱船，合同总价为 13.344 亿美元，预计交船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3 年；

中远船务 9 艘 5.7 万吨级散货船，合同总价为 3.489 亿美元，预计交船时间为 2009 年；

南通中远川崎 8 艘 20 万吨级散货船，合同总价为 6.128 亿美元，预计交船时间为 2010 年至 2012 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签约双方：

- (1) 8 艘 13350 标准集装箱船的合同签约方为中远集运和南通中远川崎
- (2) 9 艘 5.7 万吨级散货船的合同签约方为中远散运、香港航运、中远国际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和中远船务
- (3) 8 艘 20 万吨级散货船的合同签约方为中远散运、香港航运、正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保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和南通中远川崎

2. 签约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签署

3. 交易标的：8 艘 13350 标准集装箱船、9 艘 5.7 万吨级散货船和 8 艘 20 万吨级散货船。

4. 定价政策：本次购建船舶的定价，是考虑市场价格并经多方协商最终确定的，确定 13350 标准集装箱船平均造价为平均每艘 1.668 亿美元，5.7 万吨级散货船造价为平均每艘 3877 万美元，20 万吨级散货船的造价为平均每艘 7660 万美元。

5. 支付方式：船舶款项将根据船舶建造的进度分五期以美元支付，各期支付比例均为 20%。

6. 合同生效：经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球海运需求与运力供应情况的对比分析，本公司认为影响近年来国际干散货运市场走强的因素至少在 2010 年前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国际干散货运市场的景气度将继续保持高位。2010 年以后，市场将步入稳定发展阶段，总体运行情况仍将有利于船东。

本次购建船舶符合中国远洋的发展战略和在招股书中的有关承诺，弥补了由于届时船厂船台紧张造成的 2012 年运力供给不足的问题。保障了公司“十二·五”期间的运力可持续发展，确保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购建船舶，将给中远集运形成 10.68 万标准箱运力，并给两家散货公司(中远散运和香港航运)形成 211.3 万载重吨运力规模。

本造船项目部分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泊溪、曹文锦、韩武敦、郑慕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关于中国远洋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运、中远散运和香港航运购建船舶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造船合同及其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